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
傳真：08-7531728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屏檢錦 日 113 撤緩偵 44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偵字第 44 號不起訴處分書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告訴人 EKO PRASETYO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- 二、應送達告訴人：EKO PRASETYO 君
- 三、告訴人可隨時至本股書記官領取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